

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关于开展 2022-2023 学年第二十一次彩虹助学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班级：

根据宁波市慈善总会《关于做好第二十一次彩虹助学推荐工作的意见》（甬慈〔2023〕4号）文件要求，我校将开展 2023 年度第二十一次彩虹助学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彩虹助学评选对象

家庭贫困的本科一、二年级学生，且在校表现好，学业成绩优秀。凡本科三年级（含大三）以上，请不要推荐。

二、评选名额和资助金额

第二十一次彩虹助学我校名额为 8 名。

助学金额为每位学生一学年 5000 元。

奖项	人文学院	信工学院	经法学院	管理学院	艺术学院	生命学院	机械学院	建工学院	总计
彩虹助学	1	1	1	1	1	1	1	1	8

三、评选条件

学生家庭贫困，须符合下列四种情况之一。

- 1、父母双亡，或父母一方死亡，另一方出走无音讯。
- 2、父母双残。须取得残联发的残疾证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伤残证明。
- 3、单亲。主要劳动的一方死亡，另一方无固定收入。
- 4、因天灾人祸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。

四、评选进程

1. 学生申请：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本人向学院提交纸质《宁波市慈善总会彩虹助学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和相应佐证材料。

2. 学院审核、推荐：学院负责核实申请学生的情况，并根据学生申报内容填写《宁波市慈善总会彩虹助学推荐大学生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，于 3 月 22 日 16:00 前将学生申报表、佐证材料和汇总表交至管理学院学工办（6 号楼 308 室），相应电子材料打包发送至邮箱 3118987441@qq.com。

3. 学校审核：学工部根据评选要求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拟定受助候选人，并在全校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将评审结果报送宁波市慈善总会。慈善总会拟于 5 月中旬在宁波晚报上登载学生简况，面向社会开展认助工作。暂定 6 月上旬召开认助人与受助学生见面会，发放助学金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各学院要严格把握推荐对象和条件，**推荐家庭困难、品学兼优**的学生上报。同时，要坚持自愿原则，学生本人不愿意社会认助的，请不要申请。

2. 申请人须认真填写并提交《宁波市慈善总会彩虹助学申报表》和《宁波市慈善总会彩虹助学推荐大学生情况汇总表》，并附上相关佐证材料。学生在校表现和学业成绩，由学院评定。

在校表现分为突出、好、较好；学业成绩分为优异、优秀、良好。学生在班、系、院所担任的职务和获得过的奖学金，或是中共党员（含中共预备党员）的，均需在院校评定意见中填写。

附件：1. 《宁波市慈善总会彩虹助学申报表》

2. 《宁波市慈善总会彩虹助学推荐大学生情况汇总表》

联系人：朱老师

电话：15857429080

地点：管理学院学工办（6 号楼 308）

